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F西北區

承辦人：遲丕鑫

電話：02-27331838轉17

傳真：02-27328484

電子信箱：u83122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34073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機關（校）於開發及推廣行動應用軟體（以下簡稱App）服務時，確實遵守各軟體商店平台使用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3年9月26日府授資應字第1033123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秉持服務民眾之精神，於99年起陸續開發各種不同類型之App，以提供更為便民之服務。
- 三、為利本府各機關可以市府名義發行App，並避免各機關自行申請帳號造成預算重複支出擲節本府經費，本府資訊局前於99年以本府名義申請各軟體商店平台帳號做為各機關App上架之公用帳號。各軟體商店均訂有服務規範，如有違反規範之使用情形（例如企圖影響審核程序、竊取使用者資料、抄襲其他App、操作或竄改排名及評分…等），除該有違反情形之App將遭強制下架，亦可能影響本府公用帳號之正常運作，進而影響本府形象，故請各機關確實遵守

萬華國中 1031001



OKAA10330588800



，並以正當合理之方式推廣貴管App。

四、各軟體商店服務規範請參考以下網址：

(一)Apple app store：<https://developer.apple.com/app-store/review/guidelines/>

(二)Google play store：https://play.google.com/intl/ALL_tw/about/developer-distribution-agreement.html

(三)Microsoft Windows Phone Marketplace：<http://msdn.microsoft.com/zh-tw/library/windows/apps/hh694058.aspx>

(四)Hami apps：https://halink.emome.net/Provider/halinkapply/sw_applyForm.jsp?mall=soft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14-10-01
09:42:28 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